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泰安市财政局

泰人社办发〔2021〕9号

## 关于印发《泰安市项目制培训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人力资源部、财政财务管理部（财政局）：

现将《泰安市项目制培训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周立柱      联系电话：6991739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

2021年4月9日

# 泰安市项目制培训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整建制购买职业培训项目，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59号）、《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泰人社字〔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制培训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劳动者就业需求，以促进就业、提升劳动者技能为目的，通过单列培训项目的方式，面向社会采取公开、竞争、择优的方式，整建制购买培训服务及成果的培训模式。

**第三条** 项目制培训的对象。为我市企业职工；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含对口援建地区）、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毕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去产能失

业人员、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新型职业农民、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实用技术带头人等。

**第四条** 项目制培训的内容。一是围绕“十强产业”、当地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市委、市政府“五个名地”建设，开展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境内外培训；二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把发展农民群众的技能特长与农业生产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相结合，开展特色农业、经济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实用技术培训。三是围绕扩大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就业，结合就业形势和市场需求，开展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订单式培训、就业技能+创业培训、新业态新职业培训。

**第五条** 项目制培训的类别。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以提升技能为目的的培训，其培训对象为企业职工、新型职业农民、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实用技术带头人等；二是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培训，其培训对象为尚未就业的各类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者。

**第六条** 培训项目确定。项目制培训可由企业、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培训需求发起，填写《项目制培训需求表》（附件1）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考虑年度职业培训任务及资金保障情况，合理确定培训项目，形成本地

区《项目制培训目录清单》（附件2）。

原则上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结业验收标准的职业培训不以项目制方式实施培训。

**第七条 确定承训机构。**项目制培训的承训机构，包含但不限于泰安市境内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或建有职工培训中心的企业。

1.发布目录清单。各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本地区《项目制培训目录清单》在当地政府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承训机构。

2.征集培训方案。有意向承接项目制培训的承训机构，根据公布的项目制培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培训项目发起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方案，方案中必须明确培训采取的方式、具体培训内容、教学计划、课时设计、考核评价标准及办法、培训成本（不含学员食宿费、交通费）、保障学员技能提升（学员就业率）的措施等。

3.组织专家评比。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成项目制培训方案评比小组，必要时可邀请具有丰富培训教学经验的职业培训专家、具有丰富工作实践经验的相关职业（工种）技能人员参与评比工作。评比小组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判、优化和审定后，最终确定项

目制培训的承训机构，备案培训成本。

**第八条** 培训项目实施要求。承训机构应按照审定的培训方案实施培训，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客观实际需调整的，应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调整。项目制培训总课时不低于 40 课时。承训机构要将培训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电子）文档、影像资料妥善保管，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随时接受人社、财政、行业主管、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培训结果考核评价。项目制培训以培训合格作为结业验收标准，相应试题管理、考核评价、证书管理等工作参照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字〔2020〕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学员培训结束后经考核评价合格的，发放《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条** 培训补贴标准。项目制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按照备案培训成本的 60% 拨付培训补贴。现行拨付的资金不得用于培训必要支出外的其他用途。以技能提升为目的的项目制培训，学员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比例达到 95% 及以上的，按照备案培训成本全额拨付培训补贴，不足 95% 的按照实际比例拨付，但不得高于备案培训成本的 80%。以就业为目的的项目制培训，学员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后 3 个月内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比例达到 85% 及以上的，按照备案培训成本

全额拨付培训补贴；不足 85%的按照实际比例拨付，但不得高于备案培训成本的 80%。

对参加项目制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执行，平均到天计算。且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最长不超过 30 天。

**第十一条** 培训补贴申领。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内外网信息互通的实名制管理，实现从报名、开班、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拨付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对暂不能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经办的培训和补贴项目，可通过线下审核办理。

培训结束后，承训机构应参照泰劳就〔2019〕10号、泰人社办发〔2020〕3号文件相关规定，持相应的培训资料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培训补贴拨付至承训机构银行账户，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创业带动就业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培训期间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培训监管与风险防控。各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在项目设立、培训监管、补贴发放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对项目制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可采取远程视频监控、聘

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原则上每个培训项目应实地查看不少于1次、远程视频抽查截屏不少于3次。对任意抽检到一次教学现场与培训方案不符，且无正当理由说明原因的，取消本次培训申请补贴资格。对在培训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予以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 附件 1

## 项目制培训需求表

发起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及数量							
培训的类别	( ) 以技能提升为目的			( ) 以促进就业为目的			
发起的理由							
培训课程内容及要求							
学员合格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							
发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项目制培训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发起单位	项目名称 (职业工种)	拟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类型	培训内容 及要求	合格标准及 评价办法	项目发起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

校核人：周立柱

---